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6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及时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李燕 伏军 沈杰

2026 年 3 月 31 日